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15-021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湖北”）、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贝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董事会同意为人福湖北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广州贝龙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福路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期限 18 个月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刊登日，公司为人福湖北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55,400.00 万元，为广州贝龙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10,0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人福湖北（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广州贝龙（我公司持有其 73.66% 的股权）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福路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期限 18 个月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847 号 B 座 11 层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红杰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一类、二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医疗器械 II、III 类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化学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办公家具、普通机械设备批零兼营；网络管理系统；运输代理服务；医疗器械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

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福湖北资产总额 95,358.52 万元，净资产 21,658.75 万元，负债总额 73,699.7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2,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2,999.77 万元，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72,971.58 万元，净利润 680.89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二) 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广州市萝岗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路 17 号自编五栋 354 房

3、注册资本：5,58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孙健

5、主要经营范围：通用设备制造业。

6、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贝龙资产总额 27,921.77 万元，净资产 12,131.49 万元，负债总额 15,790.2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4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5,790.27 万元，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13,756.20 万元，净利润 752.42 万元。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我公司持有其 73.66% 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人福湖北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

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广州贝龙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福路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期限 18 个月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人福湖北、广州贝龙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 238,19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72,285.16 万元的 50.4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 232,99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72,285.16 万元的 49.33%；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注：美元汇率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6.119 折算）。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人福湖北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广州贝龙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